
中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交院党〔2015〕30号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成立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整合优化学院素质教育资源，统筹做好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着力加强贴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素质教育体系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贾俐俐、张 毅

副组长：许正林、高进军、杨 宁、周传林、应海宁、杨益明

成 员：赵 勇、谢剑康、李国之、姜 军、毛慧玲、祁洪祥、王道峰、刘雪芬、何玉宏、王 平、季仕锋、郭荣梅、文爱民、康建军、蒋 玲、张文斌、吕亚君、杨金刚、吴兆明、张守磊、沈 旭、米永胜、刘凤翰、郭振华、刘 阳、胡海青、任忠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指导。

主 任：许正林（兼）、杨益明（兼）

副主任：王道峰(常务)、祁洪祥

成 员：赵 勇、刘雪芬、刘 阳、胡海青、任忠芳、季仕锋、郭荣梅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总体统筹协调，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系）承担的素质教育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

2、定期调研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的现状，负责审批素质教育工作的有关方案、制度、政策；

3、保障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做好相关经费的预算审批和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

4、指导大学生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引导开展有关素质教育的理论研究；

5、部署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任务，汇总、整理大学生素质教育的相关信息，起草大学生素质教育的相关工作报告。

为保证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筹备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尽快成立筹建工作机构，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研的基础上，制订素质教育中心成立方案。各二级学院（系）要相应成立以院（系）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业教师参加的院（系）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小组，加强对本院（系）素质教育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素质教育实践活动，推进校院（系）两级素质教育格局的形成，为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5年4月28日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5年 04月 22日印发
